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43号

当事人：乌苏市橙橙精品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NR6H50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信江路334号汇福园小区15幢06商铺

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彭严演、江恩里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信江路334号汇福园小区15幢06商铺的乌苏市橙橙精品百货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1人。执法人员向该店店员喻婷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经电话联系经营者陈纬，因其在乌鲁木齐进货不能到现场配合检查，委托店员喻婷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在该店一进门右边第二个化妆品柜台上发现摆放的化妆品红色小象®儿童盈养乳（生产者：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18009057，批号：A0310802XS，限期使用日期20251030，净含量：99ml）共11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



责改〔2023〕0417号)。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20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江恩里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橙橙精品百货店经营者陈纬购进的化妆品红色小象®儿童盈养乳(生产者: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18009057,批号:A0310802XS,限期使用日期20251030,净含量:99ml)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现场销售的上述化妆品红色小象®儿童盈养乳11盒,未提供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同批号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以及委托人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乌苏市橙橙精品百货店的检查经过。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4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六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



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第（二）项“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低罚款限值的10%。”、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违法行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



